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景选)

本人余景选，2025 年度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余景选，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本人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6	16	0	0	否

经本人审慎核查确认，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流程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决策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除回避表决情况外），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 2、股东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列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股东会。

经本人审慎核查确认，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7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期间，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进程与实际运行成效。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及时跟进审计计划，听取审计机构及管理层关于审计进展与经营情况的汇报，细致查阅相关资料，严格依规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了审计工作高标准、按时完成，有效发挥了审计委

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此外，根据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安排，在监事会职能取消后，审计委员会已承接并履行《公司法》赋予的原属监事会的相关监督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共计参加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公司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4、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汇报，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5天。

###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对重点事项进行监督评价。在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公司审计部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畅通的沟通，了解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时的进展情况，也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年报及时、准确披露。

### **6、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作的工作**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在履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完整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积极搭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桥梁，认真倾听投资者诉求，及时反映其普遍关注的问题，并督促公司管理层予以重视和妥善解决。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 **7、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就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完成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新选举和聘任人员具备其所担任职务的相关任职条件，各项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 9、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续聘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10、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参加各类培训活动，了解最新的法规修订情况，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效率，力求履职能力与时俱进。秉持谨慎、专注、勤奋和诚信的原则，全力以赴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

并对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见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

特此报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景选

2026年4月16日